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彣
聯絡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1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801007590-1.pdf、1080100759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4日以衛授疾字第10801007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04 09:41:08

1080082847 收文日期:108/06/04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八次修正。今考量全球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趨緩，我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風險下降，並已訂定防治計畫與應變機制，衛生福利部已調整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惟為持續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監視，俾及早採取因應作為，仍有鼓勵醫事人員發現疑似病例即主動通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醫事人員主動通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或境外移入病例，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一、考量全球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趨緩，我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症風險下降，並已訂定防治計畫，建立跨部會聯繫應變機制，且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作為與登革熱、屈公病（第二類傳染病）大致相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公告修正之「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已調整第五類傳染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惟為持續強化茲卡病毒感染症主動通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醫事人員主動通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茲卡病毒感染症本土病例之首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可領取通報獎金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千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施行日期。